

文化部令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
文綜字第 10230157682 號

廢止「文化部主管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」及「大眾傳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部 長 龍應台